

# 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建立、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严格遵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执行，公司对子公司，关联交易，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对 2017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证券投资备忘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，使公司闲置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，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相关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关于董事会未提出 2017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674,851.1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1,238,603.2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23,090,111.05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2,327,982.16 元，公司在 2018 年度将持续推进健康保障服务业务，公司运营

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加大，故拟定本公司 2017 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独立董事对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了意见，表示同意。此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# **四、关于公司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，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培、朱剑林、李协林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